



泾川县飞云镇矮化密植设施苹果园建设 项目（二次）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泾川县飞云镇矮化密植设施苹果园建设项目（二次）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plsggzyjy.cn/f>)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3月26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ZTH-PL2026003

项目名称：泾川县飞云镇矮化密植设施苹果园建设项目（二次）

预算金额：758万元。

最高限价：757.798138万元；其中：第一包733.00万元，第二包24.798138万元（各包段投标人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视为无效投标）。

采购需求：计划采用1.5m×4m的株行距，在飞云镇坡头、元朝、南庄头3个村新建矮化密植设施苹果园916.4亩（坡头村520亩、元朝村293.4亩、南庄头村103亩），亩均栽植三年生矮化自根砧苹果苗木111株，新建果园全部配套水泥立柱、玻璃纤维棒、布设铁丝等立架设施，配套铺设滴灌设施，增施有机肥改良土壤，维修机井2眼，修建蓄水池1座。

采购内容：（共二包，具体参数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包号	品名	单位	数量
----	----	----	----



一包	苹果苗及果园建设物资	批	1
二包	机井维修及蓄水池修建	项	1

合同履行期限：甲乙双方合同签订后，2026年4月30日前完成全部栽植，2026年7月31日前完成全部配套设施并进行竣工验收。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及开户银行许可证）；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4年度或2025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若企业成立期限不足一年者以营业执照实际成立日期为准，并按实际成立日期之日起提供财务报表）；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企业声明函）；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2025年6月至今任意三个月的完税证明和2025年6月至今连续三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相关材料（提供社保核定明细表），享受免税政策的企业须提供免税证明、新成立企业或未发生业务的企业应提交一份暂无纳税发生的声明函）；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2023年3月至今）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企业声明函，截至开标日成立不足3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价格不进行优惠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微企业）；

(2) 根据《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以及《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件要求，本项目所涉及货物，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人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身份证原件扫描件（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的



法人授权函，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非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

（2）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产品生产厂家须为中小型企业，对价格不进行优惠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为微型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投标人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网上查询结果加盖公章）；

（4）投标人必须提供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的无行贿犯罪查询结果（以网上查询结果打印并加盖单位公章为准，查询内容包含企业名称及企业法定代表人，网站截图需要当前时间）。

（6）第一包投标人须提供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或《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7）第二包投标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合格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各项证件齐全且合法有效，设



备、人员、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能力。

三、获取招标文件

获取时间：2026年3月6日至2026年3月12日，每日00时00分00秒至23时59分59秒（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登录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plsggzyjy.cn）点击该公告信息页面的“我要投标”并登录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免费获取招标文件。

方式：须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用户注册”进行注册，注册成功后点击项目公告信息页面的“我要投标”或直接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点击“系统登录”进行投标。如有疑问，可咨询甘肃文锐电子交易网络有限公司客服人员，联系电话：0931-4267890。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网上开标时间）为：2026年3月26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逾期不再受理）。

2. 地点：“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只需上传经投标文件离线编制工具生成的版式投标文件和HASH值到区块链，提交投标文件时间到达后由智能合约验证投标文件有效性，无效文件自动拒收。在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撤回响应；所有时间使用中心标准时间；系统自动记录投



标人所用的网络 IP 编码。

3. 文件递交方式：本项目的开标活动通过“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http://121.41.35.55:3060/login)进行，请投标人在开标时间前登录系统，并完成网上投标（上传已固化投标文件的文件 HASH 编码）。若在开标截止时间前没有网上投标（上传已固化投标文件的文件 HASH 编码）则视为放弃投标。

4. 文件制作提示：请投标人在开标时间前登录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交通工程”(http://121.41.35.55:3060/login)，下载“投标文件固化工具”和“固化后的磋商文件”，使用“投标文件固化工具”导入固化磋商文件后按照要求完成投标文件制作。

5. 开标提示：开始开标后，请投标人登录“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http://121.41.35.55:3060/login）进行核验投标文件并随时关注开标过程，且在开标结束后确认开标结果。操作过程中如有问题，请致电：0931-4267890 进行咨询。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本招标公告在甘肃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ansu.gov.cn）和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plsggzyjy.cn/f）上发布。对于因其他网站转载并发布的非完整版或修改版公告，而导致误投标或无效投标的情形，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承担责任。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泾川县飞云镇人民政府

地址：泾川县飞云镇街道

联系方式：1399339954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政天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平凉市崆峒区金润国际2号写字楼10层1006室

联系方式：0933-888098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柳惠

电话：0933-8880988



政府采购项目采购文件公平竞争自查表

项目名称：泾川县飞云镇矮化密植设施苹果园建设项目			
采购单位：	泾川县飞云镇人民政府	联系人及电话：	魏先生 13993399545
代理机构：	中政天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电话：	柳惠 0933-8880988
采购文件公平竞争影响性条款			审查结果
			(划√)
1. 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2.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3. 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成交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4.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5. 非法限定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所在地。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6. 以不合理条件或者产品产地来源等限制或者排斥供应商。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7. 将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作为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8. 将除进口货物以外的生产厂家授权、承诺、证明、背书等作为资格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9. 以供应商的股权结构，对供应商实施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对民营企业设置不平等条款，对内资企业和外资企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提供的服务区别对待。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0. 要求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前进行不必要的登记、注册，或者要求设立分支机构，设置或者变相设置进入政府采购市场的障碍。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1. 设置或者变相设置供应商规模、成立年限等门槛，限制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2. 评审因素未细化量化，未与相应的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对应，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未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3. 违规要求供应商提供样品（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下除外）。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4.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未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5. 其他不合理限制和壁垒。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审查结论	通过
代理机构意见	经办人：柳惠 负责人：边石松 单位盖章： 2026年2月28日
采购单位意见	经办人：王刚 负责人：李伟华 单位盖章： 2026年2月28日